最高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台上字第659號

上　訴　人　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黃峭祀(下稱系爭公業黃峭祀)

　　祭祀公業法人臺中市黃家產業株式會社（下稱系爭公業黃家產業）

共　　同
法定代理人　黃興臺
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羅宗賢律師

被上訴人　黃鎮炎
　　黃天枝
　　黃春逢
　　黃火興
　　黃吉慶
　　黃子珍
　　黃春森
　　黃春泉
　　黃秀菊
　　黃阿定
　　黃耀松
　　黃日興
　　黃裕和

　　黃和財
　　黃良賢
　　黃文良
　　黃賜影
　　黃聖財
　　黃文龍

黃 秋 運
黃 秋 湖
連黃阿双
梁 文 春
黃 貴 英

黃 榮 富
黃 姵 甄

黃 譯 賢
黃 月 梅
黃 筱 媛
黃 妍 慈
黃 祥 雲

黃 茂 陽
黃 婉 琦
黃 辛 鋒

黃 臆 恆
黃 清 海
黃 雲 淦
黃 坤 富
黃 中 定
黃 延 森
黃 獻 業
黃 福 財
黃 演 清
黃 金 蓮

黃 家 蓁

黃 美 鈴
黃 倩 茹
黃 書 文
黃 明 貴
黃 南 廷
黃 源 榮
陳黃秀蘭
黃 耀 宗
黃 海 浪
黃 秀 菊
陳黃秀鳳
黃 明 裕
黃 斌 源
黃 國 忠
黃 進 財
黃 木 增
黃 錦 堂
黃 榮 棋
黃 業 州

黃 士 煥
黃 聖 復

黃 政 皓
黃 寶 益
黃 明 雄
黃 念 堂

黃 興 裕

黃 春 生

黃 宥 綸
黃 早 春
黃 進 坤
黃 鎮 球
黃 俊 銘
黃 興 昊
黃 元 雄
黃 詠 綺
黃 茂 騏
黃 音 凱

黃 聖 紘
黃 文 岳
黃 文 衡
黃 偉 閔
黃 興 津
黃 萬 茂
黃 萬 木
黃 春 生

黃 士 津
黃 士 吉
黃 興 春
黃 士 欣
黃 士 圭
黃 寶 麒
黃 慶 傳

黃 延 弘
黃 惠 君
黃 慶 秋

黃 湧 泉
黃 榕 森
黃 永 楨
黃 添 來
黃 興 癸
黃 金 源
黃 立 泉
黃 群 峰
黃 維 辛
黃 士 文
黃 梅 玉
黃 梅 英
黃 茂 發
黃 江 海
黃 祐 杰

黃 萬 興
黃 進 平
黃 富 彬
黃 琳 雁

黃 俊 森
黃 慶 煜
黃 明 順
黃 原 興
黃 文 賢
黃 憲 森
黃 憲 章

黃 正 君
黃 玉 君

黃　仁　君
黃　德　山

黃　玉　嬌
黃　桂　和
黃　文　義
黃　照　廷
黃　晃　裕
黃　鉦　原
黃　詩　方
黃　郁　仁
黃　馨　儀
黃　博　炫
黃　仕　靖
黃　登　群
黃　為　勝
黃　秀　碧
黃　寓　鈴
黃　偉　忠
黃　綉　棋

黃　冠　博
黃　媺　涵
黃　上　芸
黃　上　娟
黃　瀚　陞
黃　美　瑾
黃　美　雪
黃　文　聖

黃 世 文
黃 俊 達
黃 玉 青

黃 玉 如
黃 聿 葶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簡 敬 軒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 正 偉
黃 正 明
黃 正 凱
黃 玉 君
黃 智 祥
黃 智 潔
黃 筠 茹
黃 郁 雯
黃 瓊 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派下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09年度重上字第8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廢棄，發回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被上訴人主張：上訴人（第一審審理中「祭祀公業黃峭祀」與「黃峭祀」合併登記為系爭公業黃峭祀，黃家產業株式會社則登記為系爭公業黃家產業）兩者之派下成員相同。民國97年7月1日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，上訴人辦理公業清理，因公業屬「合約字」，有264 會份，派下員粗估上千人，為清理便利，推由黃阿河、黃阿福、黃元興、黃春光、黃纘浩（下稱黃阿河5 人）為祭祀公業黃峭祀名義設立人，其子孫黃峰宏等50人代表，黃家產業株式會社則以黃阿河5 人加上黃春色、黃連進

共7人為名義設立人，其子孫黃峰宏等66人代表，配合清理工作，然實際上權利仍屬264會份之繼承人公同共有。嗣上訴人於105年11月27日改選黃興臺為管理人後，即否認前揭264會份繼承人之派下權。伊為前揭264會份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有共同承擔祭祀者等情。爰求為確認伊對上訴人之派下權存在之判決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祭祀公業黃峭祀、黃峭祀所有土地於日據時期為黃阿河5人所有，嗣由其子孫各推一人即黃献捷、黃献習、黃南城、黃登科、黃演述，登記為公業土地管理人，故派下權係由黃阿河5人之直系血親後代所繼承；黃家產業株式會社則無登記管理人，與祭祀公業黃峭祀、黃峭祀並不同。前述264會份之繼承人並非上訴人之派下員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維持第一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駁回其上訴，係以如下理由，為其判斷之基礎：

㈠祭祀公業黃峭祀於54年所提出之「派下全員證明申請書」（下稱系爭申請書），其中「祭祀公業黃峭祀派下關係人全員名單」，自編號1黃阿定起至編號264黃昆止，共有264人，於最後載有「經查屬實，此證」，並蓋有「臺中縣東勢鎮公所印」與當時鎮長「葉廷祥」之印文，經勘驗年代久遠，非臨訟偽造，又無法鑑定是否屬於偽造，依經驗法則，可推知系爭申請書之記載內容應與事實相符。

㈡系爭申請書為曾任祭祀公業黃峭祀管理人之黃献捷出具，其上標示祭祀公業黃峭祀所有土地，復經東勢鎮公所查核屬實、蓋用大印，所列264人應為祭祀公業黃峭祀派下員。嗣祭祀公業黃峭祀、黃峭祀合併為系爭公業黃峭祀，依其章程第6條第1項規定，其派下員死亡，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，享有派下權。上訴人不爭執被上訴人為前列264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且有共同承擔祭祀，則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對系爭公業黃峭祀之派下權存在，即屬有據。

㈢依系爭公業黃家產業沿革顯示，祭祀公業黃峭祀為防範日本政府廢止祭祀公業，乃轉成立黃家產業株式會社，並將原有9筆

土地移轉登記在該會社名下，又參照系爭公業黃峭祀沿革，可知上訴人之享祀人、設立初祭地點、每年統一祭祀時間，均屬相同，二者具有實體上同一性，派下員自亦相同，僅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後，申請登記為不同之法人，被上訴人既為系爭公業黃峭祀派下員，則其請求確認對系爭公業黃家產業之派下權存在，亦屬有據。

㈣祭祀公業黃峭祀派下員人數眾多，黃献捷未發現部分派下員已死亡、絕嗣或住址變動，屬事理之常，不足據認系爭申請書為虛偽，參諸前任管理人黃延煥提出之聲明啟事、辦理公業清理之正一公司原負責人黃英傑律師出具之報告書、102 年會員大會紀錄、102年3月10日理監事會議紀錄等件，及黃興臺自承伊開會有通知264個會員參加等語，系爭申請書上所列264人可認定是上訴人之派下員，上訴人空言否認被上訴人主張，所辯不足採。

㈤綜上，被上訴人請求確認對上訴人派下權存在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院廢棄原判決之理由：

㈠按民政機關所核發之派下全員證明書，係應當事人之申請，為形式審查後所發給，並無確定私權之效力。查系爭申請書，應為真正，固為原審所認定。惟該申請書內容雖載為祭祀公業黃峭祀當時之管理人黃献捷於54年3月5日，為申請管理人變更，造冊後提出於東勢鎮公所，並經鎮公所於申請書末蓋用「經查屬實，此證」戳記，仍無從逕認該申請書所列派下關係人全員名單記載內容為真。原審以系爭申請書業經主管機關查核屬實，在上蓋用大印為由，推認系爭申請書所示編號1至編號264，共264人應為祭祀公業黃峭祀之派下全員，已有可議。

㈡又依上訴人沿革（一審卷三第97至98頁、第108至109頁）顯示，祭祀公業黃峭祀、黃峭祀與黃家產業株式會社似於日據時代成立。倘若屬實，則上開祭祀公業於祭祀公業條例施行前已然存在，依祭祀公業條例第4條、第5條規定，關於被上訴人因繼承取得派下權之資格，應依其繼承發生之事實時點定之。原審未予究明，逕以107 年始登記為法人之系爭公業黃峭祀章程（

一審卷三第99頁）第6條第1項：「於97年7月1日以後，其派下員死亡，依其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共同承擔祭祀者，得享有本法人之派下權」規定，認定派下權之有無，亦有未洽。

㈢次查上訴人於事實審迭予爭執系爭申請書所列264 人非上訴人之派下員，及否認該申請書之真正（一審卷一第166 頁、第182頁反面、卷二第4頁反面、第6 頁、第96至97頁反面、卷三第92頁、原審卷一第178至184頁、第239頁、第268至271 頁、第391頁、卷二第42至44頁、第46至47頁、第251至253頁、第318頁），並曾抗辯被上訴人於第一審提出根據系爭申請書所製作之原證22「派下全員系統表」，其中所列多人於系爭申請書上東勢鎮公所用印日期「54年3月5日」前已過世，更有絕嗣、查無年籍資料之人等語（原審卷一第180 頁），復否認前開原證22「派下全員系統表」及原證23「派下現員名冊」之真正（原審卷一第242 頁），則上訴人對被上訴人主張其等為系爭申請書所列264 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並有共同承擔祭祀乙節，是否不爭執，即滋疑義，非無再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原審未遑詳查，遽以此為不利上訴人之論斷，尚嫌速斷。

㈣本件事實既未臻明確，本院尚無從為法律上之判斷。上訴論旨，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，非無理由。又因本件事實尚有待原審調查審認，即無就法律上爭議先行言詞辯論之必要，附此說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有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478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魏　大　喨

法官　李　寶　堂

法官　李　文　賢

法官　林　玉　珮

法官　高　榮　宏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5　日